

关于继续举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暨依法治理与法治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的函

各有关单位: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各单位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和《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在各地依法治省(区、市)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座谈会上,中央领导同志强调,各地依法治省(区、市)委员会办公室要当好参谋助手,加强统筹协调和督察督办,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持续兴起大学习大培训大研讨热潮。

为帮助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提升依法治理依法行政能力,中国法学会培训中心将继续举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暨依法治理与法治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欢迎各单位选派人员参加学习。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主题

1. 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2.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3. 依法治国与依法行政
4. 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5. 《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解读
6. 《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解读
7.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
8. 推进法治政府与法治文化建设
9. 新时代依法治理与依法行政工作
10. 法治宣传与普法创新机制
11.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市、区、旗)创建工作
12. 新时代法治督察工作实务
13. 领导干部法治思维与法治能力建设
14. 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工作和领导责任制建设

二、拟邀主讲专家

届时将邀请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地方党校以及中国政法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学者授课。培训采用课堂讲授与现场答疑相结合的方式。

三、参加对象

各地党委宣传部、政法委,依法治省(市、县、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负责人和有关干部;司法厅(局)各处室负

责人及业务骨干;政府其他各部门负责法治、普法工作的分管负责人和有关干部;法学会有关干部。

四、时间及地点(共九期。报名截止日为开班前七天)

- 第一期 2019年7月15日—22日 大理(报到日期:7月15日,星期一)
- 第二期 2019年8月11日—18日 长春(报到日期:8月11日,星期日)
- 第三期 2019年9月1日—8日 乌鲁木齐(报到日期:9月1日,星期日)
- 第四期 2019年10月22日—29日 南昌(报到日期:10月22日,星期二)
- 第五期 2019年11月5日—12日 厦门(报到日期:11月5日,星期二)
- 第六期 2019年11月18日—25日 北海(报到日期:11月18日,星期一)
- 第七期 2019年12月2日—9日 腾冲(报到日期:12月2日,星期一)
- 第八期 2019年12月17日—24日 海口(报到日期:12月17日,星期二)
- 第九期 2020年1月7日—14日 珠海(报到日期:2020年1月7日,星期二)

五、相关费用

培训费:2200元/人,资料费实收。食宿统

一安排,费用自理。会务服务工作及报销凭证出具均由以上各期次培训基地负责。

六、报名办法

1. 请参加培训的人员认真填写报名表,并在报名截止日之前将填好的报名表传真至会务组。会务组将在开班前寄发报到通知,告知具体事项。

2. 会务组联系方式:

电话:(010)82919313 18701031823

传真:(010)82926920

联系人:郭建 宁侠

3. 培训中心联系方式:

电话:(010)66188780

联系人:王晓丹

七、特别声明

中国法学会培训中心是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设立的司局级法律培训机构,是唯一有权代表中国法学会开展培训工作的专门单位。其它单位使用带“中国法学会”字样的名义开办培训班及类似的研讨班、论坛等,均属违规及侵权行为。咨询、举报及投诉电话:010-66188780。

报名表请登陆内蒙古长安网下载。

网址: <http://www.nmqzf.gov.cn/ggsm/>
2019-07-01/25892.html

法院公告

赵敏:

本院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给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内中博房地估字(2019)第0211号、0210号评估报告。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评估报告,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日

张月香:

本院已受理原告王玉庄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2698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张月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王玉庄借款10000元;二、驳回原告王玉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9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19元,由被告张月香负担311元,由原告王玉庄负担208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日

马海龙:

本院已受理原告黄玉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2701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马海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黄玉梅借款10000元;二、驳回原告黄玉梅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70元,由被告马海龙负担385元,由原告黄玉梅负担18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日

白胡日查:

本院已受理原告王荣华与被告白胡日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19年10月8日9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日

赵成柱、金海霞:

本院已受理原告赵彩花与被告赵成柱、金海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19年10月8日9时3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日

贾朝伦巴根(贾文凤):

本院已受理原告赵彩花与被告贾朝伦巴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19年10月8日10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日

包德顺、朱海花:

本院已受理原告刘玉秀与被告包德顺、朱海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19年10月8日10时3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日

杨文忠、梁路红:

本院受理原告马军诉被告杨文忠、梁路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19)内2529民2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日

祁双全、王永琴:

本院已受理原告何晓龙与被告祁双全、王永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19年10月8日8时3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日

鄂尔多斯市吴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在审理内蒙古伍佰速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申请你诉前保全一案中,现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2019)内0602财保29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依法冻结被申请人鄂尔多斯市吴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在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处的到期债权42万元,冻结期限为3年。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日

张全:

本院受理原告马庆河诉被告张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23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关于举报涉黑涉恶涉伞线索告知书、(2019)内0602民初1439号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04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日

白额尔敦宝力高:

本院受理原告张建军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执法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届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3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日

白雪:

本院在执行乌兰察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白雪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国宏(价)字2019第073号价格评估结论书,对你位于集宁区泰和路东侧,杜尔伯特西大街南侧1号5单元6013号房屋进行评估,估价为266255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异议的时间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出。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日

王灯宏:

本院受理原告丁成凤、杨福军、杨云霞、杨春霞与被告王灯宏、李厚厚、闫兰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2民初15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日

刘宝剑:

本院受理原告色那诉被告刘宝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日

杨文忠、梁路红:

本院受理原告赵春芳诉被告杨文忠、梁路红、图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19)内2529民2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日

杨文忠、梁路红:

本院受理原告赵春芳诉被告杨文忠、梁路红、李金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19)内2529民2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日